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大黄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南京华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黄村堆沙场整改项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黄村堆沙场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村自筹

5. 工程内容: 大黄村堆沙场整改项目, 包括对61.67亩土地采取就近填埋、深埋等措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承包范围:

大黄村堆沙场整改项目, 包括对61.67亩土地采取就近填埋、深埋等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且包括施工图纸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 20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工期: 20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 48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肆拾贰元零柒分 (¥ 8842.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尧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大黄村村民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南京华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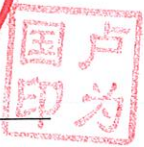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679011362R 

地 址：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园 33-7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卢为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5-58111212

传 真： 

传 真： 025-58111212-9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9479810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行南京文德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780581923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范本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同协议书；（3）发包文件、响应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无；

资质类别和等级：无；

联系电话：无；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无。

1.1.2.5 设计人：

名 称：无；

资质类别和等级：无；

联系电话：无；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资质、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和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承包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

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数量错误时调整数量，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在发生增调事项 14 日 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未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价款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无；

身份证号：无；

职 务：无；

联系电话：无；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无。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4）总平面图中未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施工现场内，接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接入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5）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6）由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监测工作，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 5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扣除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3) 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4) 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承包人需向招标人、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时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不计或少计视为让利。5)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导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6) 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8)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解决。9)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11)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

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3) 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14)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15)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16)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17)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搭设的塔吊、施工电梯等设施进行大型设备的垂直运输，且不得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18)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其他专业承包商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并进行严格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承包人除根据各专业承包人水、电计量结果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向各户收取水、电费用之外，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20) 承包人按《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宁建规字（2011）4 号）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与参建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办理市民卡，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参建人员没有按要求办理市民卡的，按每人 2000 元进行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需进行整改，此罚款并不免除承包人给该人继续办理市民卡落实实名制管理的责任，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拖延办理的视情节严重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将情况上报主管职能部门进行处理。21) 基坑施工工作面或者支护措施及基坑周边围挡，放坡系数根据图纸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22) 为了防止质量通病的产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工艺、工作内容均应在报价中考虑充分，比如：柱粉刷前开浆，结算时不予增加或变更。23) 投标人对各单位工程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台班单价、台班进退场和台班数量要充分考虑合理流水设计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得调整；24) 凡是涉及到防火封堵的均包含在报价中；25) 实名制：本项目采用人脸识别系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尧东；
身份证号：3201111977080232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078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314078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2)0121550；
联系电话：15651036618；
电子信箱：594798106@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园 33-7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的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当常驻施工现场，且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 1 万元/每次的经济处罚，并应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没有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 3 次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照 2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关键岗位（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6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 3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需按照项目金额的 10%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无_____；

职 务：_____无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无_____；

联系电话：_____无_____；

电子信箱：_____无_____；

通信地址：_____无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

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

程, 严格按程序操作, 不得遗洒, 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 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 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 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 严禁发生冲突。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 必须缓速行驶, 必须封路施工时, 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 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6)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 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严禁挪用, 保证消防道路畅通;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 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 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 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 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 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200 元。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 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 认真履行。10)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 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 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 一旦发现, 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 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造成 12345 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 罚款 2000 元/次; 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 罚款 5000 元/次; 被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 罚款 10000 元/次;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 罚款 20000 元/次。同一位置再次受到通报批评加倍处罚金额, 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 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 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 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 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 并且根据情节轻重, 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的违约金。凡因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是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 12345 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 罚款 2000 元/次; 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 罚款 5000 元/次; 被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 罚款 10000 元/次;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 罚款 20000 元/次。同一位置再次受到通报批评加倍处罚金额, 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中标后, 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 施工技术方案; 进度计划 (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 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 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其他保

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开工前 7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

殊要求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逾期未提交开工报审表自动开始计算工期。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

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如未在 2 日内提出延期要求, 视为承包人对顺延工期无要求。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 工期给予延长, 承包人合理安排现场人员和机械, 发包方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 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公祭日、中高考、比赛、政府管控、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因上述非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经发包方书面盖章确认后顺延工期, 发包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补偿费用。
进度: 施工单位除需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进度要求外, 还需要满足区政府下达的任务要求 (因人员、机械、设备未达到要求的应立即加大整改力度及投入, 并处罚 5000 元/次), 整改不能达到要求, 建设单位有权责令退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 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另行商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具体费用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既可报请监理、发包人技术部门验证材料样品。承包人须将商品混凝土、水泥、预拌砂浆、及其他主要材料的样品、技术参数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有效期、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一并上报, 否则发包人对该种材料不予认可批准。发包人代表组织召开样品验证会, 形成会议纪要, 并由发包人技术部门最后签署认可意见。发

包人不予认可批准的材料，承包人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发包人对已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认可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返工重做等，由此造成一切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批准的样本在工地封存，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

标准。材料样品几何尺寸、颜色要求以监理、发包人技术部门验证人员的具体要求为准。各种规格是指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等所要求的，包含且不限于材料的几何尺寸、厚度、强度、颜色（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中标人提供可选样品，发包人选定，除非发包人提出变更，否则不调整任何费用）等各项物理性能参数，投标人投标时，应明确各项参数（含中标人投标时对图纸的深化设计），如未明确或已明确但不满足上述文件要求的，则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指定，中标人负责按指定要求采购，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的品质，必须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说明和现行规范规定，以及本合约定。在使用前十天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批准。发包人及监理参加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品质低于封存样品、清单、图纸说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指标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不得强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对已发生的施工工程量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重做，其余材料由承包人两日内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

(3) 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 7 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工程量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7 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经跟踪审计审核，最终由结算审计单位确定，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 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

(5)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造价咨询人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编制变更综合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综合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计价原则：(1) 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缺项部分参照相关行业定额)，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工程造价规范性文件 and 规定；(2) 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并执行优惠比例；(3) 取费标准 (包括人工单价、管理费、利润等) 执行投标报价水平 (单价或费率)。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造价咨询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4) 措施项目费调整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苏建价 2008 年 67 号文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施工期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2)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 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 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类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配套取费文件，人工费执行现行标准，材料价按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进入结算。

2、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承包方应在实施前三天报送甲方新增项目的报告及组价等资料，待甲方核实并回复后方可施工；②新增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上没有的，由甲乙双方考察核实后方可实施；③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变化在 15% 以上，超过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④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投标时比较，无论增加或减少是否超过 15%，结算时单价均不

调整，执行投标时的单价；但如因承包人在投标时采取不平衡报价，使得工程量增加的子项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时，发包人将对增加的工程量的单价进行调整，增加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单位进场后一周内，但不迟于开工 7 天前，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进场后一周内，但不迟于开工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施工单位进场后一周内，但不迟于开工 7 天前，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

(4) 其余结算审计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剩余尾款及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1 条。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1 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

(6)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发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四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每推迟 1 天，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4、为保证上述条款的顺利执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竣工档案押金，数额为 10 万元，该款项从竣工前第二次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到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无息归还乙方。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1）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 5% 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2）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 5% 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开工、竣工报告

（6）工程影像资料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施工水电费用等

（9）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变更、图纸会审、签证单、电子光盘等）

以上资料除电子光盘外均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移交审计单位审计，最终审定期限根据审计单位工作进度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1 条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 2 年后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结算设计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机械、材料、人工等，相应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机械、材料、人工等，相应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现场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的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违约金 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若工程进展不力、明显滞后、不能确保工期目标，或现场组织管理明显欠缺、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驻现场管理。

（6）施工单位恶意虚报签证工作量的，除按规定核减外，处虚报部分双倍违约金。

（7）若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未经许可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退场或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按相关法规执行。

（8）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相关的全部财产安全、工程安全管理、全部材料设备等即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直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作并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将工程成果交付给发包人，并需配合发包人相应的交接交付事宜，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施工内容）负责成品保护，并不得损坏其它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这种保护可能是多次的，成品保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或更换费用。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成品（含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专业承包的成品）进行保护、并做好防盗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

（9）质保期内，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未到达工程现场，每次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如施工单位拒不支付，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故的；

(三)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达到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撤出现场，承包人拒不撤出现场的，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已完工程价款按工程量据实结算，发包人按结算价的 80%付款，剩余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